

屋崙聯合校區
CAHSEE 密集教學和服務計劃
學生資格通知書

注意：教育法規第 37254 條規定每間服務 10-12 年級學生的學校校務處、校區辦公室和校區網頁都必須刊登下列通知書。遵照教育條例第 48985 規定，此通知必須要附有翻譯版本。

家長 / 監護人通知書：

協助預備學生在 12 年級後應考加州高中結業試的資格

親愛的家長 / 監護人和學生：

遵照加州教育法規第 37254 條；特此通知閣下：

1. 學生，包括英語學習者：在 12 年級完結時，若仍未通過加州高中結業試 (CAHSEE) 之其中一或兩個部份，他們可以得到密集教學及服務，多達兩個學年，從畢業後起計算最多連續兩個學年，或直到他們通過 CAHSEE 兩個部份考試，以最早到臨的日期計算；
2. 英語學習者：在 12 年級完結時，若仍未通過 CAHSEE 其中一或兩個部份是有資格獲得服務來改進所需的英語水平去通過 CAHSEE 仍未通過的部份，多達兩個學年，從畢業後起計算最多連續兩個學年，或直到他們通過 CAHSEE 兩個部份考試，以最早到臨的日期計算；
3. 學生在 12 年級完結時，若仍未通過 CAHSEE 其中一或兩個部份，就密集教學和服務條款，有權按統一投訴程序提出投訴，若沒有為他或她提供機會去獲得密集教學和服務，多達兩個學年，從畢業後起計算最多連續兩個學年，或直到他們通過 CAHSEE 兩個部份考試，以最早到臨的日期計算。

如果閣下對服務資格或希望取得服務有任何問題，請致電聯絡校區之 CAHSEE 辦公室，電話：879-8859。如閣下希望對有關服務提出投訴，可以向任何學校之校務處或校區雙語仲裁員辦公室（1025 2nd Ave, Room 316, Oakland, CA 94606，電話：510-879-8685）索取表格，或可以從校區網頁下載：

<http://webportal.ousd.k12.ca.us-located>，然後點擊：(1) Services & Departments, (2) Ombudsperson, (3) Williams/Valenzuela UCP Complaint form。